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辐审表〔2025〕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沅江市安宁垵生态渔场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益阳市沅江市安宁垵生态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沅江市安宁垵生态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位于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该项目属于益阳市沅江市安宁垵生态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配套工程。升压站电压等级为 110kV，站区红线总占地面积 6439m²，主要内容有主控楼、主变压器、SVG、事故油池等设施。升压站主变容量：1×70MVA，采用户外布置形式。

二、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市沅江市安宁垸生态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场强度 100H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施工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时，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四）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事故油池及贮油坑的防渗工作，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对变电站废油、废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规范工程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日常监管。

